

科室：社保中心

事项名称	养老在职转退休
受理条件	企业参保职工符合退休条件经审批部门审批退休，可办理养老在职转退休。
服务渠道	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71853） 2. 网站（填写本地网上社保服务系统网址域名）
申报材料	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 2. 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 3. 河北省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（待遇审核部门签章）
经办流程	【网上流程】 1. 提交：参保单位或本人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（单位电子签章或实名制）； 2. 办理：系统受理核验，自动办理，网上即时反馈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； 【大厅流程】 1. 提交：参保单位或本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 2. 办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，办理业务，当场反馈纸质结果（经办机构签章）。
结果反馈	《社会保险业务回单》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
监督电话	（填写本地经办服务监督电话）